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琼海市大气复合污染来源解析项目

项 目 编 号：ZKGSF(ZB)-20231001

采 购 人：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7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 36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9 |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 项目概况

琼海市大气复合污染来源解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3100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琼海市大气复合污染来源解析项目

预算金额：220.00 万元

最高现价：220.00 万元

项目用途：琼海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需要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7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东北门商铺3层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4、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6、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企业主体基本信息；然后进入投标报名首页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琼海市

联系方式：周先生 0898-629262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

联系方式：陈凌云、蔡广杰、李伟 0898-68591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凌云、蔡广杰、李伟

电 话：0898-685910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内容  |
|----|--------|--------------------|---|
| 1  | 第一章第四条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        |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东北门商铺3层开标室  |
| 2  | 第一章第七条 | 采购人信息              | 名称：琼海市生态环境局<br>地址：琼海市<br>联系方式：周先生 0898-62926205   |
|    |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东北门商铺3层<br>联系方式：陈凌云、蔡广杰、李伟 0898-68591077   |
| 3  | 第一章第二条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p>投标人（申请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li> </ol> <p>注：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li> </ol> |

|   |         |  |
|---|---------|--|
|   |         | <p>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4 | 第二章第13条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2023年07</p>   |



|   |               |                      |  |
|---|---------------|----------------------|--|
|   |               |                      | <p>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保证金汇至：</p> <p>账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账 号：9902 0017 7427 7725</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p> <p>行 号：3055 5103 1105</p> <p>注：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2. 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p> <p>3. 若以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p> <p>4. 提供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5 | 第二章第 11 条     | 投标有效期                | <p>投标有效期：60天（日历天）</p>  |
| 6 | 第二章第 12 条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为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p>  |
| 7 | 第二章第 24.6 条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联系部门：项目部</p> <p>电话：0898-68591077</p> <p>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东北门商铺3层</p>   |
| 8 | 第二章第 29.1.4 条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p>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
| 9 | 第二章第          | 标前踏勘现场或              | <p>不组织</p>   |

|  |        |         |  |
|--|--------|---------|--|
|  | 30.1 条 | /和标前答疑会 |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申请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人”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大气复合污染来源解析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及时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7、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报价：

9.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1.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2 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

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签字盖章处签字并盖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5.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档文件、开标一览表）和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于2023- - 之前不得启封”（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的字样。封套上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5.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5.6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行启封负责。

###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 17、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 标

### 19、开标

19.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



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9.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19.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达到法定家数开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六、评标

### 2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 21、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1.1 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1.2 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1.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1.5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

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 22. 评标方法

22.1 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2 和 22.3 规定处理。

22.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七、质疑和投诉

### 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4.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4.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4.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授予合同

###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5.3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2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九、其他

### 27.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29.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1.3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

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9.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其它

30.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0.2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0.3.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0.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62%计算；

30.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0.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0.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0.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0.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附录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录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录 3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琼海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要求,开展琼海市大气复合污染来源解析工作,探究影响琼海市PM<sub>2.5</sub>及臭氧前体物VOCs的主要因素,并在原有大气污染排放清单基础上,结合污染溯源扩散模型开展小尺度污染在线溯源分析,以提升污染源治理效率,确保琼海市空气质量保持优良,争取进一步改善。

### 二、服务内容

#### (一) 总体要求

(1) 基于外场观测和实验室理化分析,分别获得PM<sub>2.5</sub>和VOCs化学成分数据,采用受体模型获得本地各类污染来源贡献率。

(2) 基于琼海市现有的排放清单数据,搭建适用于本地的小尺度溯源模型,对相关受体点位可以随时开展小尺度溯源解析工作,进而获得科学、完善及更综合的来源成因解析成果,为环境管控实时提供管控方向,提高管控效率。

#### (二) 污染来源成因解析

##### 1、PM<sub>2.5</sub>组分手工观测及源解析工作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于服务期间开展PM<sub>2.5</sub>组分手工采样监测及来源解析工作,识别重点污染来源行业。累计开展不少于30天的采样监测,并进行PM<sub>2.5</sub>源解析综合分析。

(1) 布设3个采样点开展PM<sub>2.5</sub>手工采样观测工作,需在3个城市空气质量评价站点周边布设采样点,采样天数不少于30天,每天至少采集一组样品;

(2) 需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采样器。

(3) 手工采样的监测项目需包含PM<sub>2.5</sub>质量浓度、水溶性离子、无机元素、碳组分,详细离线分析指标详见下表:

| 组分类别 | 具体项目 |
|------|------|
|------|------|

|                        |   |
|------------------------|---|
| PM <sub>2.5</sub> 质量浓度 | PM <sub>2.5</sub> 质量浓度  |
| 水溶性离子                  | SO <sub>4</sub> <sup>2-</sup> 、N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Mg <sup>2+</sup> 、Ca <sup>2+</sup> 等 8 种离子 |
| 无机元素                   | 至少含钒 (V)、铁 (Fe)、锌 (Zn)、镉 (Cd)、铬 (Cr)、钴 (Co)、砷 (As)、铝 (Al)、锡 (Sn)、锰 (Mn)、镍 (Ni)、硒 (Se)、硅 (Si)、钛 (Ti)、钡 (Ba)、铜 (Cu)、铅 (Pb)、钙 (Ca)、镁 (Mg)、钠 (Na)、钾 (K)、锑 (Sb) 等 22 种元素                     |
| 碳组分                    | 元素碳 (EC)、有机碳 (OC)   |

(4) 手工监测分析方法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 分析项目                   | 方法    | 方法依据  |
|------------------------|-------|---|
| PM <sub>2.5</sub> 质量浓度 | 重量法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环境空气颗粒物 (PM <sub>2.5</sub> ) 手工监测方法 (重量法) 技术规范》(HJ 656-2013)   |
| 水溶性离子                  | 离子色谱法 | 《环境空气颗粒物中水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00-2016)、《环境空气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Br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799-2016) |

|      |       |   |
|------|-------|---|
| 无机元素 | ICP 法 |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 |
| 碳组分  | 热光法   | 《大气气溶胶元素碳与有机碳测定—热光分析方法》(QX/T 70-2007)         |

(5) 完成全部采样监测和分析后, 要求提供 PM<sub>2.5</sub> 手工采样数据集;

(6) 一次二次有机物质判断: 通过 OC/EC 比值法对颗粒物一次和二次组分进行浓度特征分析, 定性分析颗粒物有机气溶胶的来源;

(7) 利用 PMF 模型对颗粒物进行来源解析, 获得典型污染过程中各排放源对颗粒物的贡献值与分担率。

## 2、臭氧前体物 VOCs 手工观测及源解析工作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 于服务期间开展 VOCs 组分手工采样观测和来源解析工作, 识别重点污染来源行业。累计开展不少于 30 天的采样监测, 并进行 VOCs 源解析综合分析。

(1) 开展离线 VOCs 采集与分析工作, 需在 3 个城市空气质量评价站点周边布设采样点, 采样天数不少于 30 天;

(2) 监测项目需包含 C2-C12 的 57 种非甲烷总烃 (PAMS) 和醛酮类;

(3) 利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仪和利用醛酮类标准物质保留时间定性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仪, 定性定量排放源的 VOCs 组分, 各因子检测限≤0.1ppb;

(4) 完成全部采样监测和分析后, 要求提供 VOCs 手工采样数据集;

(5) VOCs 来源解析: 采用正交矩阵因子分析 (PMF) 受体模型法开展 VOCs 来源解析; 综合 PMF 源解析结果, 识别 VOCs 污染源类和污染源分担率。

### (三) 小尺度污染在线溯源

小尺度污染在线溯源分析服务 1 年, 基于污染传输扩散模型开展小尺度污染在线溯源分析, 实现对污染物的在线快速追踪溯源, 支撑污染物来源解析工作。并利用平台全年提供 4 次的污染过程研判溯源会商。

## 1、模型技术要求

(1) 要求采用精细化气象数据, 基于拉格朗日粒子扩散模式, 实现污染扩散和



溯源模拟分析，要求提供模型比对和选择说明；

(2) 要求模型具备运行速度快，模拟精度高的特点，模式运算结果返回时间需在 5 分钟以内，具备小尺度实时溯源的能力；

(3) 溯源模型支持自定义溯源模拟的经纬度、粒子释放高度、溯源后推时间步长，支持开展实时和历史任意时间的受体点气团足迹来源模拟，并实现气团足迹空间分布展示；

(4) 要求溯源模型可支持按小时、日均两种计算方式开展实时在线溯源；

(5) 要求溯源模型可结合琼海市排放清单进行企业排放贡献计算，并列出发放贡献最高的企业名单及排放情况，该分析结果能够与服务平台实现数据无缝对接及展示。

## 2、服务平台功能技术要求

小尺度实时在线溯源服务平台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 要求溯源服务平台具备经纬度定位窗口，通过输入经纬度获取定位，开展涵盖琼海市范围内任意经纬度的实时在线溯源；

(2) 要求溯源服务平台可通过 GIS 地图任意点击琼海市内任意位置获取经纬度信息，开展实时在线溯源；

(6) 要求溯源服务平台可通过琼海市内多个预设点位（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站、微站、重点园区等）气团来源空间分布，在琼海市内任意点位溯源模拟空间分辨率 $\leq$ 100m；

(3) 溯源服务平台支持后推和前推时间在 12 小时内任意设定，时间步长分辨率达到小时级别；时间步长至少包含 1 小时、2 小时、4 小时、6 小时；

(4) 要求溯源服务平台能选择不同高度开展溯源、扩散分析，至少包含 50m、100m、200m、500m；

(5) 要求溯源服务平台具备运算任务队列信息记录和状态监控功能，包含任务名称、任务运行状态、任务提交时间等信息记录，支持轨迹数据的导出和运行记录的删除。

(6) 要求溯源服务平台快速返回溯源扩散模型的运算结果（5 分钟内），溯源、扩散结果可实现 GIS 地图上渲染展示，并同时返回企业贡献计算结果，具备高贡献企业排列名单展示功能。

####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招标需求要求，实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技术服务参数要求，取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项目验收。若全部或部分项目未能通过验收，必须根据验收结果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验收。

#### （五）成果提交

1. 琼海市 PM<sub>2.5</sub> 组分和 VOCs 多物种手工采样数据集；
2. 《琼海市大气复合污染物来源解析综合分析报告》1 份；

#### 三、服务期限（履约时间）、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 1、服务期限（履约时间）：1 年
-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实施

**四、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招标需求要求，实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技术服务参数要求，取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项目验收。若全部或部分项目未能通过验收，必须根据验收结果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验收。

#### 六、其他：

-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七、本项目最高现价：220.00 万元，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一、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 序号          | 合同标的名称 | 数量     | 质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b>合同总额</b> |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 二、履约时间、方式、地点、包装方式、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包装方式：\_\_\_\_\_。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_\_\_\_\_。

###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时间：\_\_\_\_\_。

###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

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我方在该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同意如若中标，向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注：1、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需求响应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正偏离/响应/<br>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三至第六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人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0 * \text{报价分值权重}$$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①若投标人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②若投标人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投标价格

####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估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 权重   | 90%   | 10% |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备注：涉及资格符合性及综合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内容评审时，如投标人发生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视同认可、有效。

# 附表 1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审查项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     |
| 7  |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     |
| 8  | 其它   |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     |
| 9  | 结论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审查项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     |
| 6  | 其它           |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7  | 结论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 附表 2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满分 | 投标人 |
|----|---------------------|--|----|-----|
| 1  | 投标人实力<br>(6分)       |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 2  | 业绩<br>(10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br>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 10 |     |
| 3  | 项目实施<br>方案<br>(74分) | 1、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技术路线的整体把握与理解，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审：<br>(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的，得10分；<br>(2)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实施可行性较好的，得7分<br>(3)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br>(4)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实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br>(5) 不提供的得0分。   | 10 |     |
|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2、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背景、工作内容和工作意义的理解情况，实施方案编制的完整、全面程度进行评审：<br>(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的，得10分；<br>(2)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实施可行性较好的，得7分<br>(3)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br>(4)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实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br>(5) 不提供的得0分。 | 10 |     |

|  |                     |  |    |  |
|--|---------------------|--|----|--|
|  |                     | <p>3、投标人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了解掌握和分析情况，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的具体性、可操作性，以及方案的周密性、思路清晰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准确，问题情况分析透彻，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具体、操作性强，以及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周密严谨的，得 11 分；</p> <p>（2）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够精准突出，问题情况分析较好，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较具体、操作性较强，以及实施方案思路较清晰的，得 7 分；</p> <p>（3）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一般，问题情况分析一般，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不够具体、操作性一般，以及实施方案思路一般的，得 4 分；</p> <p>（4）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差，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操作性差，以及实施方案思路一般差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的得 0 分。</p> | 11 |  |
|  | <p>针对项目投入技术模型算法</p> | <p>4、投标人针对项目投入技术模型算法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投入项目的模型算法性能好，自动化程度高，精度高、可靠，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11 分；</p> <p>（2）投标人投入项目的模型算法性能较好，自动化程度较好，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3）投标人投入项目的模型算法性能一般，自动化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4）投标人投入项目的模型算法差，自动化程度低，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的得 0 分。</p>   | 11 |  |
|  | <p>成果质量保证措施</p>     | <p>5、投标人针对项目成果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方案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健全，切实可靠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强的，得 11 分；</p> <p>（2）方案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健全，较为可靠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方案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一般的，得 4 分；</p>  | 11 |  |



|   |                |  |    |  |
|---|----------------|--|----|--|
|   |                | <p>(4) 方案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可靠性可行性差，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的得 0 分。</p>   |    |  |
|   | 进度保障方案         | <p>6、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 方案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具体，制度措施健全完善，切实可靠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11 分；</p> <p>(2) 方案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较具体，制度措施较完善，较为可靠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方案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不够具体，制度措施一般，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不具体、完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的得 0 分。</p>   | 11 |  |
|   | 合理化建议          | <p>7、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好的，得 10 分；</p> <p>(2) 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较好的，得 7 分；</p> <p>(3) 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较好的为良，得 4 分；</p> <p>(4) 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一般或未提出的为一般或差，得 1 分；</p> <p>(5) 不提供的得 0 分。</p> | 10 |  |
| 4 | 投标报价<br>(10 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p>   | 10 |  |

|   |    |  |     |  |
|---|----|--|-----|--|
|   |    |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备注：①若投标人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br>②若投标人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投标价格 |     |  |
| 5 | 合计 |  | 100 |  |